

咸豐二年天壇盜竊案所引發的定罪之爭

■ 王鑫

小偷小摸，古已有之，屢見不鮮。然而咸豐二年（1852）發生的天壇盜竊案，由於事發地點、時機敏感，受到了咸豐帝（1831-1861）與公卿們的關注，並引出了君臣對如何定罪的不同見解。本文以國立故宮博物院（以下簡稱故宮）藏珍貴文獻為基礎，還原案件始末，並穿插介紹涵蓋清代壇廟祭祀制度與律法的相關情況。

案發天壇

咸豐二年五月十一日（1852年6月29日）凌晨四點左右，作為明清兩代皇家禁地的天壇遭到了一夥賊人光顧。所幸巡夜的壇戶們及時察覺，在祈谷壇北櫺星門處（圖1）將盜賊截住。雖多人趁黑翻牆逃走但仍在現場抓獲案犯一名，同時發現作案工具大尖刀一把以及來不及帶走的香靠（圖2香爐背部金屬條）、¹爐膽等贓物。是夜，時任天壇奉祀顧虞魁（生卒年不詳）急忙召集眾人清查損失，果然又發現了一批金屬器具及織繡品不翼而飛，盜竊地點涉及天壇多處。由此，一樁歷時三個月偵辦，牽涉多個部門，受到皇帝關注的天壇盜竊大案初露端倪。

次日，顧虞魁向禮部尚書奕湘（1796-1881）匯報，後者於十五日上奏咸豐皇帝。²該案件因為事發地點敏感，受到了格外重視，力求盡速拿人追贓。半個月後的六月初五日，在「步軍統領衙門、順天府五城一體嚴拏逃犯」的威懾下，第二名人犯王三落網。王三的供述帶來了更加豐富的信息。³他提到該盜竊

集團共有六人，首領名為「賈三」（生卒年不詳）並被群盜尊稱為「賈老」。該集團於四月初九日已進入天壇偷盜並得手。由此可見，五月十一日的行竊並非孤例。

當年六月十六日，另一名集團重要成員司三落網。該犯交代了更多令人震驚的細節，將此案進一步升級。⁴司三確認賈三為集團首腦，且自上年（咸豐元年）十二月起已對天壇下手，並於當年（咸豐二年）三、四、五月屢次犯案，遍及「神樂署」，「打牲亭」等多處地點，可謂偷遍天壇。盜竊贓物則有「木香几」，「石青緞祭桌夾套」及各類銅錫金屬製品，種類豐富。但唯獨不見「豆」，「登」等瓷質祭器，可能因其形制特殊又無實用價值，容易惹禍上身。賈三集團人員不斷變動，這也解釋了為什麼王三僅交代了四五月兩起偷竊的罪行。司三的供述更指明五月十一日夜落網的嫌犯即為首腦賈三本人。有趣的是，儘管主犯最早落網，如此多的信息竟由隨後擒獲的同夥披露，可見賈三老奸巨猾，經受住了審訊的壓力。同時「賈老」這個尊稱可能也反映該犯年紀頗長，心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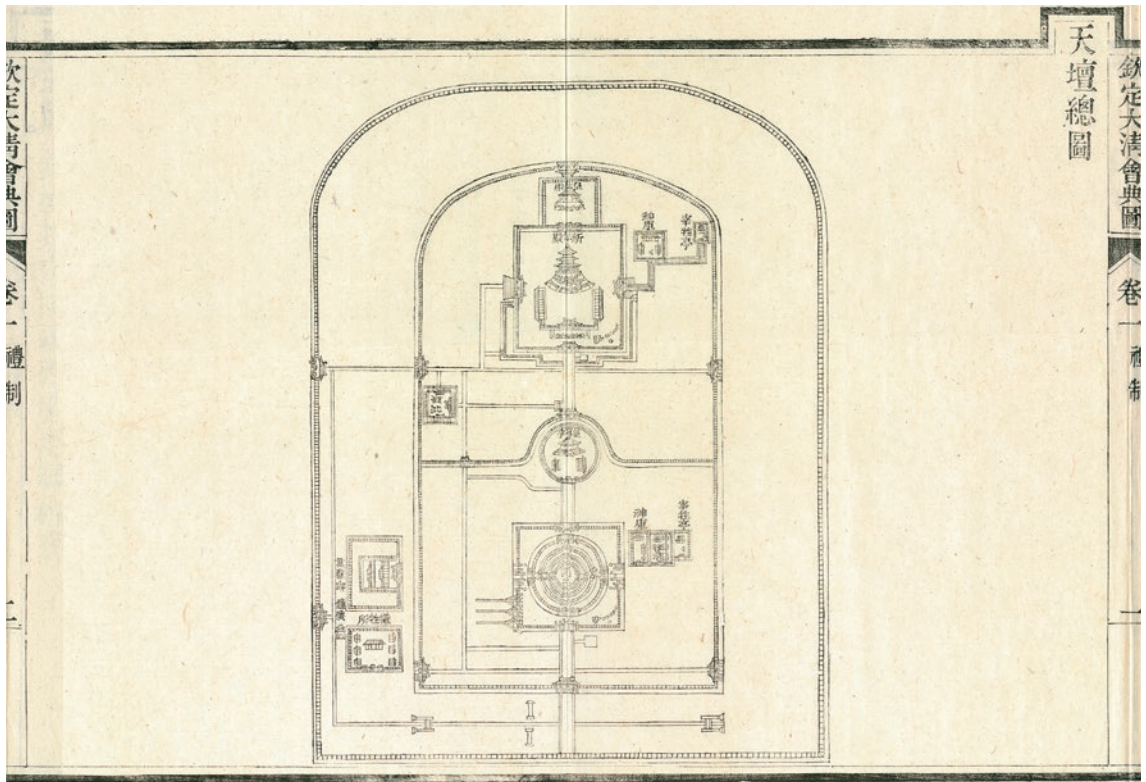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 清 托津等 《欽定大清會典圖》 天壇總圖 嘉慶十八年武英殿刊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殿 012956

強大但是體力不足，以致逃跑未果，束手就擒。

隨著司三的積極供述，賈三集團盜竊天壇的情況大致清楚。那面對這群踏入禁地的小賊，清政府又將如何懲戒呢？在揭開真相之前，讓我們不妨暫停歷史的腳步，以上述事實為依據，以清代律法為準繩，先行做出自己的判斷。

何法可依

清代刑律的制訂自順治（1643-1661）初便展開，通過「廣集廷議，詳譯《明律》，參以國制，增損劑量」，編得《大清律》（見故宮藏：故內001026～001036）以維護傳統禮製。⁵ 康雍兩朝更是不斷修改強化，至乾隆五年（1740）纂成《大清律例》（見故宮藏：故庫014551～014568）。



圖2 清 光緒 銀鍍金雲鶴紋八卦薰爐 北京市天壇公園管理處藏
取自北京市公園管理中心編，《園說：北京古典名園文物珍萃》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2019，頁1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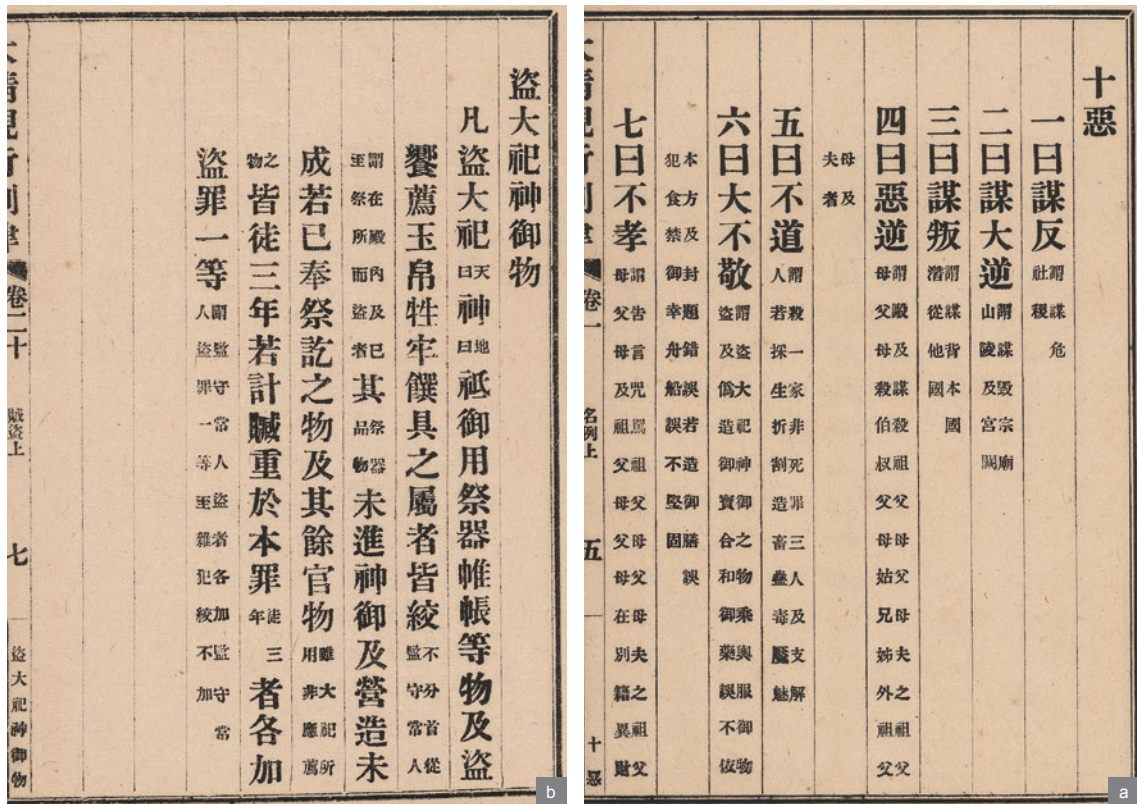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3 清 沈家本輯《大清現行刑律》 a. 卷1〈名例上〉；b. 卷20〈賊盜上〉 宣統二年仿聚珍版石印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內001915、故內001920

其後各朝根據時宜增減條文，於宣統二年（1910）修訂為《大清現行刑律》（見故宮藏：故內001914～001925）。此時已有律文389條，條例939條，⁶涵蓋了社會生活的各個方面。

清律對壇廟、宮闕、陵寢等皇家禁地多有保護性條款。《大清現行刑律》〈卷一·名例上·十惡〉即開宗明義地指出「二曰謀大逆：謂謀毀宗廟、山陵及宮闕」，「六曰大不敬：謂盜大祀神御之物……」（圖3a）。可見其從「毀」與「盜」兩種行為入手，針對侵犯壇廟作出了嚴肅的定性。具體到賈三盜竊天壇的行為，〈卷二十·賊盜上·盜大祀神御物〉稱：「凡盜大祀（天曰）神（地曰）祇御用祭器、帷帳等物，及盜饗薦、玉帛、牲牢、撰具之屬者，

皆絞（不分首從、監守、常人。謂在殿內及已至祭所而盜者）。⁷其（祭品、器物）未進神御，及營造未成，若已奉祭迄之物，及其餘官物（雖大祀所用，非應薦之物）皆徒三年……」（圖3b）。該法條以保護「大祀神御物」為核心，制定了死刑和「徒三年」的兩檔懲罰，生死相隔，差距十分懸殊（圖4）。因此作為具備現代法治意識的我們，自然要對死刑的適用場景謹慎推敲。

清代國家祭祀體系眾多，種類繁複，可分為大祀、中祀、群祀三等。其中大祀最為重要——如冬至祭天、夏至祭地、孟春祈谷，這種場合往往皇帝親臨致祭，奉祀對象等級也最高。⁸清初律學大家沈之奇（生卒不詳）在點評「盜大

祀神御物」時稱：祭器饗薦等物品若已在祭所殿內應用，盜之為「大不敬」，當斬。除此之外，「則與盜之神前者有間」，徒三年。⁹由此看來，神御物是否在應用時（神前）被竊，是一個決定生死的關鍵性因素。此項規定反映了立法者「慎殺」的苦心以及對祭祀過程的保護。謝晶認為這種「一方面對神物有超乎普通物的保護，另一方面嚴格限定被特別保護的神物的種類、範圍以及侵害方式」的做法源自中國傳統觀念中的敬鬼神而又遠之。¹⁰

在大體了解清代律法對盜竊壇廟的懲戒規則之後，我們不難看出，決定賈三等人存亡的核心在於對等級（大祀）、器物（神御物）和侵害方式（盜之神前）的共同認定。由此讓我們繼續回到咸豐二年，看看這場竊案將怎樣收場。

何罪之有

咸豐二年八月初二日，即事發後的三個月，刑部尚書總管內務府大臣阿靈阿（1780-1857）並都察院、大理寺一千人等向咸豐帝提交了一份數十頁的奏摺，將該案的犯罪細節，追贓情況，審理結果及定罪意見作了總結匯報，¹¹細細讀來有諸多耐人尋味之處。此份奏摺開篇提及一個月前，幾人已將定罪意見上奏皇帝，但遭到咸豐帝的駁斥。這也暗示此番為二次上奏。雖然七月奏報無跡可查，所幸該檔忠實複述了七月檔的重要內容，因此仍可探出端倪。此處筆者按時間順序整理如下：

七月初二日，阿靈阿等人上奏，建議將賈三集團人犯發配至黑龍江為奴，此項懲罰兼具了清律五刑中「徒」（徒者奴也，蓋奴辱之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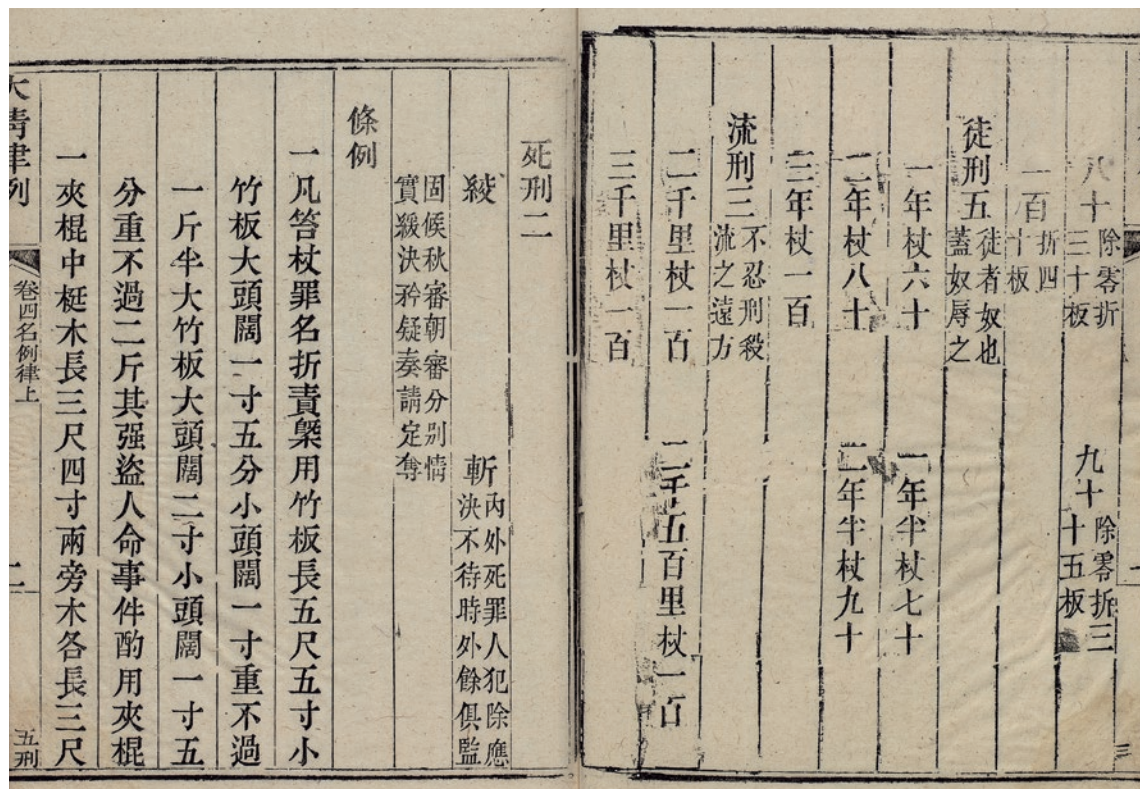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4 清 徐本等奉敕撰 《大清律例》卷4 〈名例律上〉 道光二十五年武英殿刊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內 001015

和「流」（不忍刑殺，流之遠方）的特點，但罪不至死。然而咸豐皇帝並不滿意，他在硃批中詰問到「香靠、爐膽等件既在殿內即係神御之物……況皇乾殿係壇內正殿，若如此辦理朕看似覺輕縱」。此處咸豐帝抓住了量刑的關



圖 5 北京市天壇公園皇乾殿內景
a. 正中「皇天上帝」龕位；b. 東側皇帝龕位 作者攝

鍵，即以「盜大祀神御物」作為考察標準。他強調地點的敏感性——皇乾殿坐落於天壇內壇牆最北端北天門內（見圖 1），是祈谷壇祈年殿的「天庫」。在無大祀活動時，「皇天上帝」及清代眾先皇的牌位從祈年殿內搬出，都存儲於此。咸豐認定進入皇乾殿盜竊即屬於「盜之神前」，應從重處罰。那皇乾殿是一個存放大祀已迄之物的庫房還是正規「祭所」呢？以殿內建築樣式與陳設情形（圖 5）看，兩種性質都具備。再參考類似案件如嘉慶二十一年（1816），吉二盜竊「堂子」（清宮薩滿教祭祀場所）內的黃緞，依照「盜大祀神御物」遭斬立決，¹² 因此咸豐的主張有成案可依，存在一定的合理性。

阿靈阿等人都是朝中高級官員，對皇乾殿的情形應當了如指掌，那為何仍要輕判？八月二日的奏摺辯解稱：當時主管官員不敢擅入殿內實地勘查，僅聽到奉祀顧虞魁和盜賊賈三分別供稱香靠並未插在香爐上，爐膽也從爐內取出放在邊上。即然兩件所謂的「神御物」已經完成大祀，拆散為零件狀態，喪失了祭祀的功能，因此適用「已奉祭迄之物」的法條，從輕處罰。筆者認為顧、賈二人的供述應當基本準確。兩人身份相差懸殊且不大可能被關押一室，不具備串供的動機和條件，很大程度上只是描述了各自所見。而比對咸豐帝關於「香靠、爐膽等件既在殿內即係神御物」的主張，可知雙方分歧的焦點僅在於被竊之物是否構成「神御物」，對等級（大祀）和侵害方式（盜之神前）並無異議。

咸豐帝繼續指出「數次行竊斷非數月中之事，著行查太常寺龕衣等件係何時被竊，若在本年四月以前則該犯更不可寬」。此處他將焦點轉移到另一件疑似「神御物」——龕衣以增加主張的說服力。隨後進一步施壓稱「若該衙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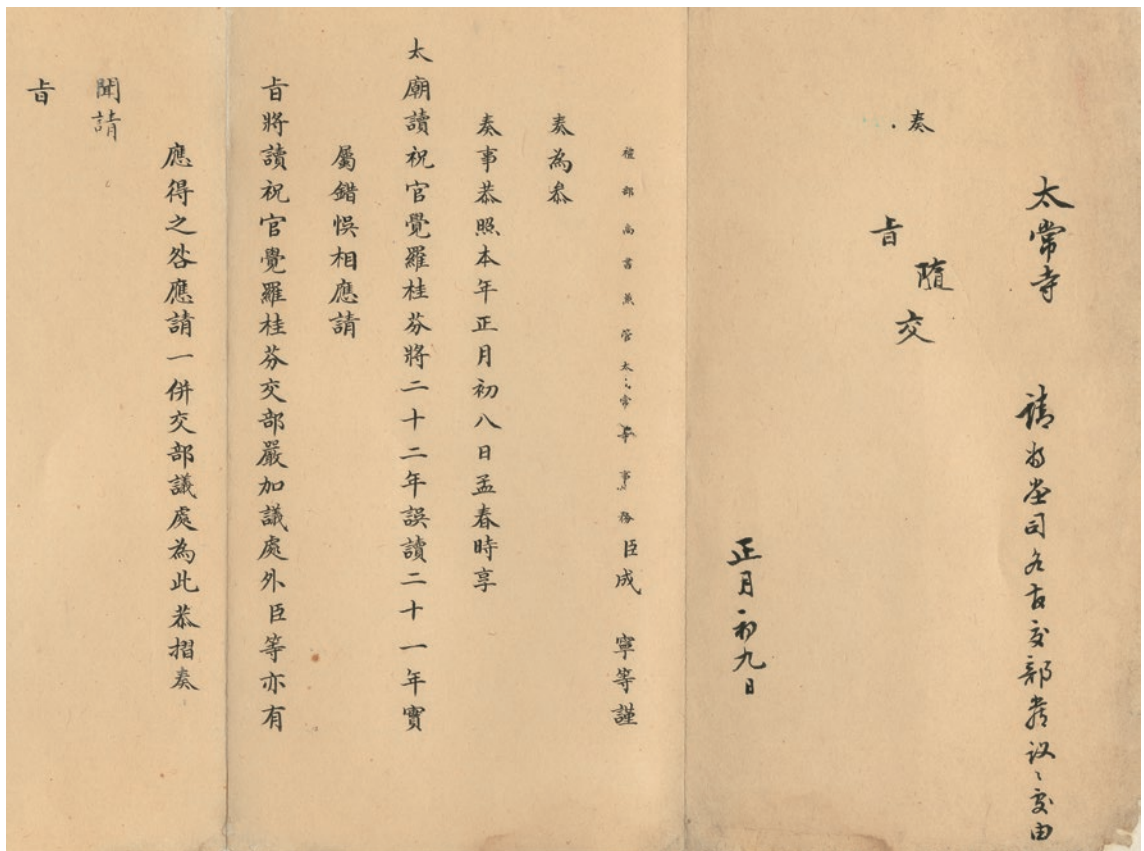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6 清 禮部尚書兼管太常寺事務成寧等 〈奏參讀祝官覺羅桂芬因誤讀年月請交部議處〉 6扣 局部 嘉慶22年1月9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機 050608

任意欺朦，專為該奉祀人等開脫，則該堂官應得何罪？自問為何如人？尚有顏對朕乎？」。此處的三連問將皇帝的憤怒之情表露無遺，並流露出他對官員們防範不力，官官相護，大事化小的高度不滿。

面對皇帝的雷霆之怒，眾大臣「惶悚難名」，在咸豐態度明確的前提下，展開了補充偵查。刑部再度提審賈三和顧虞魁後稱二人「始猶狡賴」，通過「嚴加究詰」終於雙雙改口稱香靠爐膽並非已經取出，而是在香爐上面構成一套完整的祭器。這份供詞著實經不起推敲，大有屈打成招和製造冤案之嫌，但它卻滿足了所有判處死刑的要件，為加重處罰找到了

臺階，也迎合了咸豐的期望，可謂一石三鳥，皆大歡喜。作為同僚，眾官員對顧虞魁態度的轉變讓人唏噓。在五月十五日檔中奕湘評價顧虞魁「雖經登時獲犯一名，究屬未能豫防」，屬於褒貶參半。但經過咸豐帝的詰問，顧已和盜首賈三同為「始猶狡賴」之人，要受「嚴加究詰」之苦，可謂斯文掃地。在崇尚迷信的皇權社會，掌管祭祀的官員仕途風險不小。嘉慶二十二年（1817），太廟讀祝官桂芬（生卒年不詳）因在孟春時享時將年份誤讀為二十一年（圖6），即被革職查辦，發配新疆伊犁，¹³由此可見顧虞魁的命運也不容樂觀。

至於賈三等人的未來則更難有生機。八月初

二日的奏摺稱「賈三、司三同進皇乾殿內行竊，均合依盜大祀神御物，不分首從皆斬律，擬斬立決。惟查該犯等行竊究在本年四月初二日以後……香靠爐膽尚未變賣，稍有一線可原……可否將該犯量減為斬監候，秋後處決」。該建議強調了「四月初二日」這個時間點，再結合七月上諭中咸豐聲稱行竊「若在本年四月以前則該犯更不可寬」。這個時間為何如此敏感？查閱《清實錄》與故宮奏摺可知當日天壇舉行常雩（祈雨）大祀和道光帝（1782-1850）神牌升配活動，¹⁴ 咸豐帝親臨祭拜。同日他接到太平軍圍攻廣西省城桂林的奏報，天壇大祀也成為其「誠祈垂佑」的手段。¹⁵ 賈三等若在此神聖時刻行竊，褻瀆「皇天上帝」及先祖，進而損害祭祀的效果，這不難引發皇帝的強烈反感。

阿靈阿等強調盜竊發生在大祀之後，這裏除了能給皇帝一絲慰藉之外，也暗示「大祀已迄」這個影響定罪的因素，參考律法做最後的周旋。而咸豐帝的反應令人費解——該奏摺附有兩份同日送達，內容相悖的硃批：「俱著改為斬監候秋後處決」和「俱著即處斬」（圖7）。到底哪一份才是事實真相呢？所幸《文宗實錄》也對此案作了簡單記載：「酌將該犯賈三等、量減為斬監候，秋後處決。從之」（賈楨等編，《清實錄·文宗實錄》，頁884）。可知咸豐帝在最後時刻放棄了速殺的主張，向群臣作出了妥協。

後續影響

作為生活在社會底層的小人物，賈三等人的命運無法改變歷史的走向。但賈三案作為成案則對類似案件的處理起到了示範作用。咸豐三年四月二十三日（1853年5月30日），天壇又發盜案。葛五等幾人「因貧起意」，翻牆進天壇偷鋸樹杈賣柴，被發現後逃走，經過兩個月

的五城一體擒拿，於六月十四日奏報咸豐帝。¹⁶ 在這份奏摺上，能深切感受到賈三案的餘波。

該判決稱「竊鋸內圍牆外樹枝，例無治罪專條」。這點的確屬實，清律只有「盜園陵樹木者，皆不分首從徒三年」的規定（陳頤點校，《欽定大清現行刑律（點校本）》，頁168），對壇廟樹木的保護屬於空白。於是刑部官員按照賈三案得到的教訓，盡力揣摩迎合上意，稱「若照行竊大祀官物律，均擬滿徒固屬輕縱；即照損毀大祀丘壇，分別擬以流徒亦覺輕浮」。行文帶有自我審查，向皇帝暗示一定堅持嚴辦。果然在量刑上採取「從重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，仍以極邊足四千里為限」，超越「徒」、「流」，成為僅次于死刑的重量級處罰，¹⁷ 生動演繹了「上有所好，下必甚焉」。面對大小官吏積極辦案從嚴懲戒的表現，咸豐帝的硃批語氣平和。其對案件細節及量刑均無異議，並批准嘉獎擒賊有功的官吏（圖8）。這與他在審理賈三案時流露出的質疑、憤怒之情產生了鮮明對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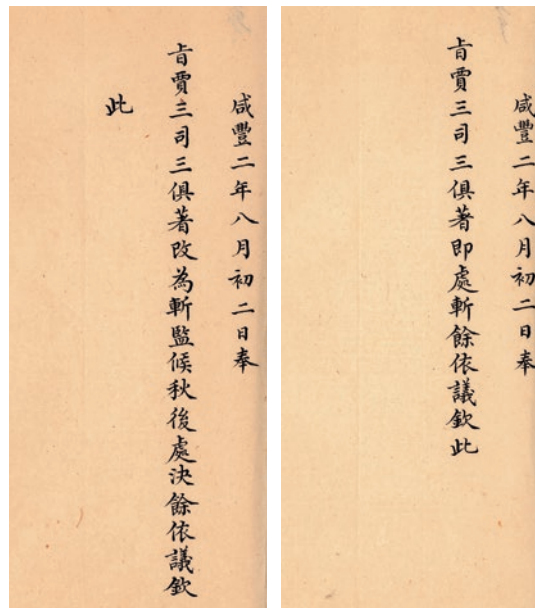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7 清 刑部尚書總管內務府大臣阿靈阿等〈奏報遵旨覆審定擬行竊天壇祭器賊犯情形〉附上諭二件 各2扣 局部 咸豐2年8月2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機 08621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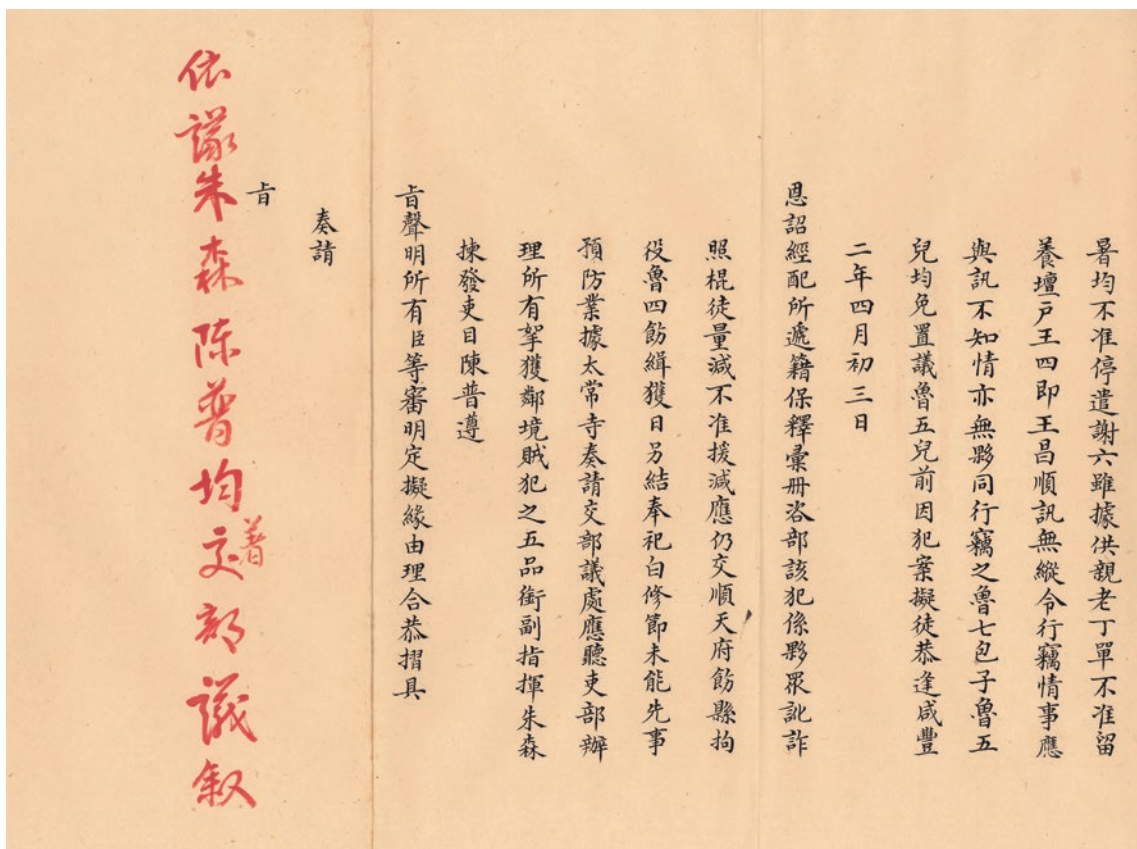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8 清 刑部尚書總管內務府大臣阿靈阿等〈奏為審明盜伐天壇外圍牆內樹上枝杈人犯按律定擬（附件：奏此次承領貂褂大臣名單）〉 15 扣局部 咸豐3年6月14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宮 123035

結語

咸豐二年賈三盜竊案、咸豐三年葛五盜伐枝杈案，都以案犯遭到嚴懲而落幕。兩起案件偵辦所留下的文獻，也為我們掀開了歷史的一角：在賈三案中，君臣以《大清律例》「盜大祀神御物」為參考，對量刑討價還價；眾官員二度提審案犯，使其翻供，也是為了坐實罪證中關於「神御物」的認定。由此可見清律在本案定罪中發揮了指導作用，但最終判決仍是統治階層相互妥協的結果。葛五案觸及了律法的空白，但在賈三案作為成案的影響之下，小賊們也未逃脫重罰的命運。

天壇作為遭受侵害的主體，在賈三案中得

到了壇戶巡夜和相關律法的保護。而盜伐枝杈這個既無法律約束又略顯小題大作的案件，則隱約透出天壇的威嚴和不可侵犯。著名學者金梁（1878-1962）先生曾在其研究中提到：自永樂十八年至嘉慶二十三年（1421-1818）這三百九十多年中，天壇氛圍寬鬆，充滿世俗氣息。壇內樹木蔥鬱、景色優美，盛產各種草藥。去天壇採藥、觀花、過端午在明清兩代相當長的時間裡都是傳統的北京民俗。嘉慶朝（1796-1820）開始，氣氛日益肅殺，特別是發生天理教大案（1813）之後，¹⁸ 嘉慶帝（1760-1820）忌憚於天壇人員與教徒有所牽連，逐漸斷絕了民眾與天壇的接觸，將其封閉為皇家禁地。¹⁹ 葛五等人僅因

砍掉壇內幾根樹枝就遭受流放四千里的嚴懲，這無形中向民衆傳遞了咸豐帝繼續封閉、保護天壇的決心，同時也在實踐上將「盜伐園陵樹木」這一罪名及其背後的立法動機擴展到了對天壇的保護之中。²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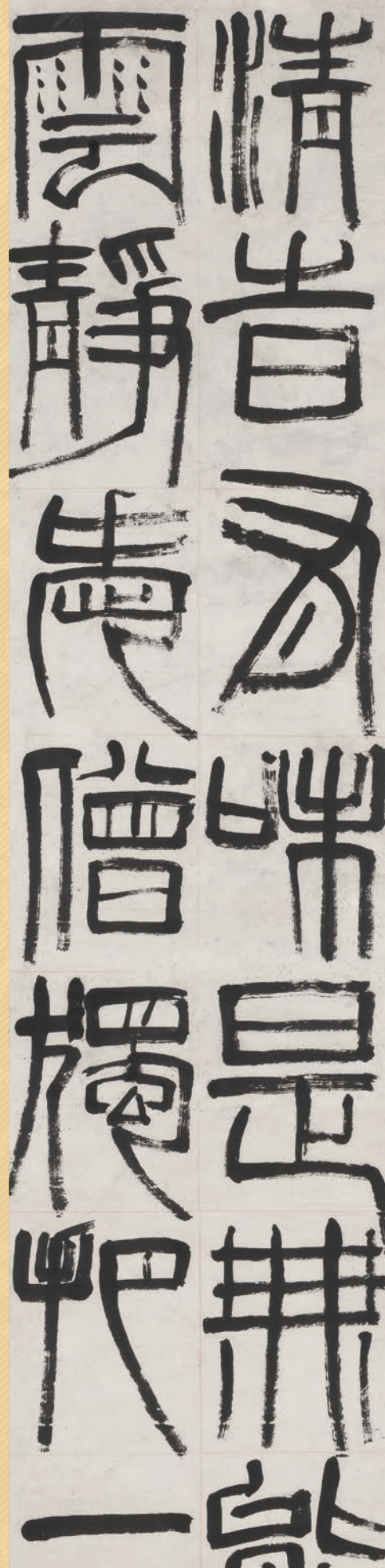
致謝

本文的寫就得益於國立故宮博物院積極推進珍貴資料數位化，並慷慨無償地向公眾分享，使本人得以在萬里之遙的家中獲取關於歷史的第一手資訊，並有能力參與對歷史的發掘和整理，在此表示衷心感謝！

作者為美國 DoorDash 公司工程師

註釋：

- 圖 2 並非咸豐年間製品，而是天壇於庚子事變（1900）中遭到洗劫後的製補之物。詳情可參考北京市天壇公園管理處編，《敬天尊祖·禮樂備和：天壇館藏文物精品》（北京：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，2018），頁 27-28。不同朝代同類祭器之間樣式多有傳承。該圖中「香靠」的樣貌應該與賈三所盜之物相差不遠。
- （清）禮部尚書管理太常寺事務公奕湘等奏，〈奏報天壇庫物被竊緣由請將奉祀顧虞魁交部議處事〉，《軍機處檔摺件——咸豐朝》，咸豐二年五月十五日，國立故宮博物院藏，故機 085137。
- （清）步軍統領戴銓等奏，〈奏報續獲偷竊天壇器物之竊犯王三並請交刑部審辦〉，《軍機處檔摺件——咸豐朝》，咸豐二年六月五日，國立故宮博物院藏，故機 085503。
- （清）步軍統領戴銓等奏，〈奏為續獲送竊天壇器物之賊犯司三等交部由〉，《軍機處檔摺件——咸豐朝》，咸豐二年六月十六日，國立故宮博物院藏，故機 085585。
- 陳成國，〈《大清律》與清代禮製〉，《湖南大學學報（社會科學版）》，15 卷 4 期（2001.12），頁 8-13。
- 陳頤點校，《欽定大清現行刑律（點校本）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17），頁 5。
- 《大清律例》此處為「斬」，詳見陳頤點校，《大清律例（同治九年）》（北京：法律出版社，2022），頁 272。
- 趙爾巽等編，《清史稿》，〈禮製·吉禮〉，檢自《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》<https://tinyurl.com/ys3m2n73>（檢索日期：2024 年 8 月 21 日）。
- （清）沈之奇編，《大清律輯註（下）》（北京：法律出版社，2000），頁 553-554。
- 謝晶，〈古今之間的清律盜殺神物——神明崇拜、倫常秩序與宗教自由〉，《政法論壇》，37 卷 1 期（2019.1），頁 175。
- （清）刑部尚書總管內務府大臣阿靈阿等奏，〈奏報遵旨覆審定擬行竊天壇祭器賊犯情形（附上諭二件）〉，《軍機處檔摺件——咸豐朝》，咸豐二年八月二日，國立故宮博物院藏，故機 086218。
- （清）許榘等編，〈刑部比照加減成案〉，檢自《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》<https://tinyurl.com/3pr97zzb>（檢索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21 日）。
- 張小李編，《清代皇帝宗廟制度研究》（北京：故宮出版社，2022），頁 120。
- 清代帝王駕崩後，神牌由繼任者藉助常雲、祭地、祈谷等大祀活動送入園丘壇、地壇、祈谷壇，作為天神地祇的「配位」一同接受祭祀，稱為「升配」。道光帝試圖停止該傳統，因此留下其死後「不配天，不祔廟」的遺訓，並告誡咸豐要遵守，否則「甘為我大清之不忠不孝之人矣」。然而四月初二日的活動表明遺訓沒有被執行。該傳統終結於咸豐。道光則成為中國歷史上最後一位升配三壇的君主。詳見賈楨等編，《宣宗成皇帝實錄》，卷 476，檢自《維基文庫》<https://tinyurl.com/2e5day2v>（檢索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2 日）。
- 「壬午。常雩。祀天於圓丘。上親詣行禮。恭奉宣宗成皇帝、配享如儀，「廣西巡撫鄒鳴鶴、滬陳逆匪攻偏省城……朕是日齋宿南郊（筆者註：即天壇齋宮）。惟誠祈垂佑也」。賈楨等編，《清實錄·文宗實錄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），頁 762、764。
- （清）刑部尚書總管內務府大臣阿靈阿等奏，〈奏為審明盜伐天壇外圍牆內樹上枝杈人犯按律定擬（附件：奏此次承領貂褂大臣名單）〉，《宮中檔奏摺——咸豐朝》，咸豐三年六月十四日，國立故宮博物院藏，故宮 123035。
- 道光二十五年（1845）版《大清律例》中的五刑分為笞、杖、徒、流、死。其中流刑的最高檔為流三千里，杖一百，參見（清）徐本等，《大清律例》（國立故宮博物院藏道光二十五年武英殿刊本），故內 001015。這裏極邊四千里已經屬於超規格的懲戒。但宣統二年版《大清現行刑律》改五刑為罰金、徒、流、遣、死。這裏的遣刑正是「極邊足四千里及煙瘴地方安置」，參見（清）沈家本，《大清現行刑律》（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宣統二年仿聚珍版石印本），故內 001915。可以看出咸豐三年案運用了道光律未正式出現的遣刑。
- 嘉慶十八年（1813）天理教徒在山東、河南、直隸等地起事反抗清廷統治。教眾更一度攻入紫禁城，後遭鎮壓失敗。詳見（清）托津等，《欽定平定教匪紀略》（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嘉慶間武英殿刊本），故殿 001836 ~ 001879。
- 金梁編，《天壇志略》（北京：北京出版社，2021），頁 140-144。
- 中國傳統觀念中，墓木有尊祖敬宗、培植風水的功能。在此影響下，清朝統治者對皇陵的管理嚴於歷代，認為園陵中的一草一木皆關乎王朝興衰與皇室命運，不可擅動。詳見賈安琪，〈清代「盜園陵樹木」律例論析〉，《中國法研究》，46 輯（2021.7），頁 1-25。



2025

4
/
12

6
/
29

筆墨

見

真

章

The
Expressive
Significance of
Brush and Ink

故宮書法導賞

A Guided Journey
Through the History of
Chinese Calligraphy

陳列室

Galleries 204 206



國立故宮博物院100+院慶
THE 100th ANNIVERSARY OF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